

证券代码：871540

证券简称：飞利达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 托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贵州鑫隆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鑫隆耀”）、贵州聚龙盈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盈”）、杭州芥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芥仑”）因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上述授信拟采取的担保措施如下：

- (1)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天耀先生及其配偶林宝珠、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钦先生及其配偶陈英峰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各子公司以自有货物质押（动态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80%；质押货物存放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指定的仓储机构，并由指定的仓储机构负责对质押货物进行监管；
- (4) 贵州鑫隆耀、聚龙盈、芥仑 3 家公司进行互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谌强、王金奎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为：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属于授权期限内未超出预计额度的担保，故无需再经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鑫隆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3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项目V区第15栋1单元29层2907号
[五里冲办事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项目V区第15栋1单元29层2907号
[五里冲办事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

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黄志辉

控股股东：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钦、陈天耀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贵州鑫隆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1,282,279.97元

202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96,703,166.61元

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14,579,113.36元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86.90%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28,964,103.43元

2025年1-6月利润总额：4,700,022.54元

2025年1-6月净利润：3,467,716.45元

审计情况：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聚龙盈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3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项目V区第15栋1单元29层2903号

[五里冲办事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项目V区第15栋1单元29层2903号

[五里冲办事处]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

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通讯设备批发（行业类别）；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基础电信业务（持证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持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持证经营）；销售代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食品销售（持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持证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互联网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钦

控股股东：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钦、陈天耀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聚龙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6,504,744.38元

202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28,121,477.19元

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16,602,554.92元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64.30%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40,975,572.71元

2025年1-6月利润总额：3,529,777.64元

2025年1-6月净利润：3,478,434.28元

审计情况：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芥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5月26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路41号7幢五层53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路41号7幢五层533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办公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夷乐（如适用）

控股股东：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钦、陈天耀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芥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7,313,757.85 元

2025 年 10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7,622,982.42 元

202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309,224.57 元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4.31%

202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3,979,852.35 元

2025 年 1-10 月利润总额：-310,183.26 元

2025 年 1-10 月净利润：-309,224.57 元

审计情况：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因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有助于加大子公司发展速度，有利于子公司扩大规模、增加市场竞争能力及经营发展。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贵州鑫隆耀、聚龙盈、芥伦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而对外借款，是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且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较低，公司担保风险较小。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申请授信有利于其业务开展，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0,980	218.21%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39,298.57	168.21%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3,180	184.8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